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賠償責任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、除立即通知本公司外，並請保留現場立即拍照存證。
- (二)、除自願負擔之損失外，不得與對方私下和解，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、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。
- (四)、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。

二、被保險人申請理賠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、出險通知單正本（請填寫清楚並加蓋大、小章）。
- (二)、事故經過說明書(倘涉及刑事案件應提供報案證明、火災應提供火災鑑定證明)及事故發生現場照片。
- (三)、受託合約書、受託物明細及簽收紀錄(委任、運送或倉庫等合約亦同)。
- (四)、損失清單(損失項目、數量、金額)
- (五)、支付憑證（給付金錢予受害人之證明如發票）。
- (六)、被保險人與受託人之和解書正本（待本公司同意再行簽具）。
- (七)、賠款同意書—須加蓋大、小章（待本公司同意再行簽具）。

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，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。

遇到出險狀況時，請立即與本公司承辦人員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〔02〕2381-2727

傳真電話：〔02〕2371-3710

聯絡地址：（100）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